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司小調字第5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戴子淵即戴志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此項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觀音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。聲請人雖陳報相對人居住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然依前述戶籍資料記載，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即已將其戶籍自上址遷入現址，自難認聲請人所陳報之臺南市址仍為相對人之現住居所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